

旌德县审计局 2026-2028 年政府投资建设项目 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征集文件

项目编号：KJXY202604290672

征集人：旌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单位盖章）

2026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章 征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9
第四章 评审办法.....	24
第五章 框架协议及采购合同文本.....	3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0

第一章 征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旌德县审计局 2026-2028 年政府投资建设项目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2. 项目编号：KJXY202604290672

3. 采购需求：通过框架协议方式确定一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组建“旌德县审计局 2026-2028 年政府投资建设项目造价咨询入围供应商”，聘请其专业审计人员参加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单项目服务费用超 30 万元须另行采购）。造价咨询业务安排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特殊情况的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咨询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选定。按照建设工程造价行业规范出具咨询结果报告及其他成果文件，披露存在的问题及其成因，提出建议。旌德县政府投资建设项目造价咨询入围供应商最多 4 家。详见征集文件。

4. 适用本次采购框架协议的征集人或服务对象：县直单位、乡镇及其他相关单位可以共享使用本次征集结果。

5. 协议期限：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 2 年

6.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7. 标段划分：共分 1 个标段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9. 最高限制单价：详见征集文件采购需求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执行。

3. 供应商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不得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 (1) 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2) 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 (3) 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可提供法人证书或其它有效证明材料）。

三、获取征集文件

1. 时间：2026年04月30日至2026年05月2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

3. 方式：供应商登录“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在线获取征集文件。

四、提交征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6年05月2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网址）：请登录“徽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3.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6年05月2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4.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徽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征集公告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上发布。

2. 服务商应合理安排征集文件获取时间，如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征集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3. 本项目实施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响应文件实施网上远程解密，服务商无需前往开标现场。网上响应请各供应商登录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查看教学视频，咨询电话:0558-95763。

4. 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征集文件。

七、对本次征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征集人信息

名称：旌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安徽省宣城市旌德县

联系方式：曹先生 1363722085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徽新芜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芜湖市湾沚区芜湖南路弋江综合楼 A 幢四楼

联系方式：周先生 1819651353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曹先生

电话：1363722085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征集人	旌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	采购代理机构:	安徽新芜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旌德县财政局
4	是否允许联合体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5	供应商质疑截止时间	1、对征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征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书面提出。 特别提示：提出质疑时须注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询问答复及澄清或修改：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查询发布，征集人不再另行通知。该答复内容及澄清或修改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样约束力效力。（所有潜在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徽采云电子交易平台自行查询，澄清、修改及答疑回复视为全部知晓，无需回复确认。）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书面提出
6	响应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7	征集有效期:	120 日历天
8	征集文件要求	加密电子征集响应文件
9	征集响应截止时间	详见征集公告

10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后 60 分钟内（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11	征集时间	详见征集公告
12	征集地点	详见征集公告
13	评审办法	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为质量优先法
14	投标报价扣除（本项目不采用）	<p>（1）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部分享受价格扣除。（扣除比例在 10%-20%间，由采购人自行选择）</p> <p>（2）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微企业。</p> <p>（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微企业。</p> <p>（4）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扣除比例在 2%-3%间，由采购人自行选择。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 30%以上）。</p> <p>（5）符合条件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扣除比例在 4%-6%间，由采购人自行选择。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 30%以上）</p>
15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数量及原则	最高上限 4 家。评审委员会按照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根据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入围供应商。淘汰比例不低于 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如出现得分并列时，由评审小组在监督部门人员监督下通过摇号抽取的方式确定供应商。
16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	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按照《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确定的规则开展
17	随成交公告同时公告的成交人的征集响应文件内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征集文件； 2. 成交供应商响应的《入围标的承诺函》； 3. 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4.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5. 征集文件中规定进行公示的其他内容（如有）。

18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书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数据电文
19	告知成交结果的形式	供应商自行登入电子交易系统查看
20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21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	各入围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应按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每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评审费(按实际发生的费用计)由入围供应商均摊,并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向代理机构缴纳。方式:现金或电汇(转账)等非现金支付方式。 名称:安徽新芜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旌德县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旌德下街分理处 开户账户:12274201040004577
22	质疑、答疑、澄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应商质疑均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2. 接受质疑的方式: 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如传真、信件、电报等)向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的,同时发送一份与书面质疑内容一致的质疑电子版至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邮箱(见征集公告); 为保证质疑的及时处理,请质疑人在发出质疑后及时与征集人或代理机构电话确认; 3. 在线质疑回复: 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对质疑人进行质疑回复,请质疑人及时登录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查看; 4. 接受征集文件质疑的截止时间: 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5. 响应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将不予受理; 6. 各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务必登陆徽彩云电子交易系统查询是否有更正公告,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网上公布的更正公告视同通知了所有供应商,为征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7. 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部门（负责人）、联系电话、通讯地址及邮箱详见公告。
23	本项目提供除征集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4	清退规则	<p>清退规则:入围单位不得出现以下情况,如有发生,予以清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违反工作纪律要求; 2、将征集人委托的工作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3、入围单位及其人员工作出现重大过失,或有恶意串通修改相关资料的弄虚作假行为,牟取非法利益,给国家造成损失或给工作造成恶劣影响的; 4、入围单位响应文件中所报材料与实际情况不符,征集人有权单方面解除与入围单位的所有委托业务。触犯法律的,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5、入围单位实质性违反合同约定的; 6、入围单位有违反合同约定或其职责、义务的行为,在征集人指定期限内未予以纠正或补救的; 7、入围单位泄漏征集人的秘密或与第三方串通损害征集人利益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供应商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8、入围单位与项目单位私下交易,接受财物、吃请等违纪行为经查实的,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9、入围单位在服务过程中将征集人资料丢失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入围单位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10、在入围单位违约情形下,征集人有权对本项目合同进行必要的变更,因入围单位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入围单位应按本项目正常计算酬金标准支付违约金; 11、确定入围单位后,征集人有权对入围单位提供的人员名单、注册证明、执业资格、人事关系、业绩材料等相关资料到相关部门进行核实,如响应文件存在

		虚假情况，则取消入围候选人的入围资格，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25	补充规则	<p>1、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p> <p>2、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规则应当在框架协议中约定，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应当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应当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p>
26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征集人和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征集人和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27	解释权	<p>1、构成本征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4、除征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征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方法和标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征集人负责解释。</p>
28	重要提示	<p>(1) 入围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若入围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订框架协议，征集人有权取消入围供应商入围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p> <p>(2) 采购合同签订后，入围供应商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供货、安装或服务义务等情况，征集人有权解除框架协议，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登记不良行为记</p>

		<p>录，实施信用惩戒；</p> <p>(3) 入围供应商入围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入围条件的，由征集人取消入围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p> <p>(4) 入围供应商在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征集人可以取消其入围资格或解除框架协议，并追究其违约责任</p>
29	其他补充说明1:	<p>本项目最终结算方式以成交后征集人与入围供应商签订的合同为准，并作为项目最终结算依据。</p>
30	其他补充说明2:	<p>1、框架协议有效期:2年。</p> <p>2、框架协议采购类型:本项目采用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采购的方式，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p> <p>(一)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p> <p>(二)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p> <p>(三)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p> <p>(四)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p> <p>(五)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p> <p>(六)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p> <p>(1)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p> <p>(2) 因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出现软件设计或功能缺陷、运行异常等情况，影响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免责。</p>
31	特别说明:	<p>老版的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或执业资格证书)视同为新版的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证书，老版的造价员证书不视同为新版的国家注册二级造价工程师证书。</p>

32	备注：	供应商参与征集活动，应当诚信守法、公平竞争。如有以提供虚假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虚假承诺、虚假技术参数响应、虚假业绩、虚假证书、虚假检测报告等)、串通投标、隐瞒失信信息等谋取征集入围的行为一经发现，将报监督管理部门严肃查处。
----	-----	--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适用范围

1.1 本征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所述的服务项目采购。

2. 定义

2.1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咨询、调研、评估、规划、设计、监理、审计、保险、租赁、印刷、维修、物业管理等。

2.1.1 时限(年份、月份等)计算：系指从征集之日向前追溯 X 年/月（“X”为“一”及以后整数）起算。

2.2 业绩：除非本征集文件中另有规定，业绩系指符合本征集文件规定的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供应商与其关联公司(如母公司、控股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公司等)之间签订的合同，均不予认可。除非本征集文件中另有规定，否则业绩均为已服务完毕的业绩，业绩时间均以合同签订之日为追溯节点。

3. 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3.1 征集人：集中采购机构、主管预算单位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统称征集人。

3.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3.4 本项目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供应商：是指向征集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3.5.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3.5.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征集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3.5.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征集文件。

3.5.4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其征集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5.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征集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

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征集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 资金来源

4.1 本项目的征集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征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4.2 项目预算金额或分项(或分包)预算金额见征集公告。

5. 征集费用

不论征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征集有关的费用。

6. 适用法律

本项目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征集评审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征集文件

2. 征集文件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征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征集响应文件没有对征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1 征集文件的澄清

评审小组将对征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征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征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征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征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评审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征集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询标)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1 征集文件的修改

2.1.2 在提交征集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 15 天，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时对征集文件进行修改。

2.1.3 征集文件的修改将以变更公告形式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发布, 并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1.4 为使供应商在编写征集响应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征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代理单位可以酌情后延投标日期。

2.1.5 对征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均须经过征集人确认后方可发放。当征集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记录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或修改文件为准；供应商在征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

的后果自负。

三、征集响应文件

3.1 征集响应文件的编制依据

3.1.1 征集人提供的征集文件及有关资料；

3.1.2 相关的法律法规。

3.2 征集响应文件格式

3.2.1 征集响应文件应包括本征集文件“征集响应文件格式”中所列的内容。供应商应按照本企业的实际情况提供征集响应文件格式中所要求的资料，如其征集响应文件与实际不符，一经发现直接取消其投标资格，并将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3.2.2 编制征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 各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2) 除规范另有规定外，征集响应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3 投标报价

3.3.1 报价依据：本项目征集文件中要求。

3.3.2 投标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或许可，供应商应采用人民币报价。

3.3.3 报价方法：

(1) 投标报价应按照征集文件要求编制。

(2) 服务费应为完成规定的工作内容的各项费用，并包括且不限于在项目所在地办公地点、交通、食宿、通讯、办公设备、专用设备费用，并包含所提供的高级职称人员、需聘请的专家及最低人数要求所带来的额外费用。

(3) 服务费价格：服务费以成交供应商实际承接任务数额据实结算，每个项目支付价格包括供应商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各种征(取)费、政策性调整因素，各种税金、供应商期望的利润、可能发生的任何风险和责任以及完成全部项目而发生的全部费用等。一旦中标，供应商除合同条款规定的调整价格因素外不能以任何理由追加酬金或提任何调整要求。投标报价中所发生的费用缺漏项以及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并且不免除供应商以缺漏项费用为理由的违约责任；

(4) 本项目在执行过程中，上级对本项目内容有新规定时执行上级规定，本项目自行终止。

3.4 征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3.4.1 征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 120 天。

3.4.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征集人或采

购代理机构可以跟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征集响应文件授权委托书期限不得少于投标有效。

3.5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3.6 征集响应文件的修正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征集文件要求的征集响应文件进行校核, 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 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3.6.1 征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3.6.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6.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 应以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3.6.4 对不同文字文本征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 以中文文本为准。

3.7 征集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本项目要求提供加密电子征集响应文件, 征集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征集响应文件由供应商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中下载。供应商应当在互网络通畅状态下启用最新版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征集响应文件。

(2)在第六章“征集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处, 供应商均应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或公章。联合体参加征集的, 除联合体协议及征集文件规定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各自盖章的证明材料外, 征集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3)征集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 供应商应对征集响应文件进行文件加密, 形成加密的征集响应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 加密时征集响应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 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征集响应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征集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 该征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征集响应文件, 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该征集响应文件是指解密后的征集响应文件)。征集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8 征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8.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征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在网上提交加密电子征集响应文件。

3.9 征集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3.9.1 供应商应当在第一章“征集公告”规定的征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将加密的征集响应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3.9.2 供应商应当在征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征集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

或者撤回征集响应文件。征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征集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征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征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征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3.9.3 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工作。

四、开标及评标

4.1 开标

4.1.1 代理单位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标。征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小时内,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均提前进入网上开标大厅,选择进入对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在线签到。未按规定时间 60 分钟之内(以系统规定时间为准)解密的征集响应文件的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投标权。

4.1.2 有重大偏离的征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4.1.3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主持人登录网上开标大厅,进入不见面开标系统,选择本项目进行网上开标。

(2)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需在征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小时内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征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截止后,根据主持人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征集响应文件的解密。

(3)主持人在供应商全部解密征集响应文件成功后,导入全部投标征集响应文件,根据投标报价进行唱标环节。

(4)唱标环节结束后,供应商确认有无异议,若供应商有异议,可一一作出答复,所有供应商确认无异议后开标结束。

(5)开标结束,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转入评标阶段。

(6)招标代理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4.2 评标

详见征集文件第四章 评标办法

4.3 征集响应文件的澄清

4.3.1 评审小组将对征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征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征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征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征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4.3.2 评审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征集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询标)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4 废标条件

4.4.1 未按照征集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如有)的;

4.4.2 征集响应文件未按征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4.4.3 不具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4.4 报价超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如有)的;

4.4.5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

4.4.6 无法人身份证明书的或无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的;

4.4.7 征集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全、扫描件不清晰或者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4.8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征集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征集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货物或服务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4.4.9 征集响应文件含有征集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4.10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征集响应文件雷同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

4.4.11 出现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不满足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4.4.12 未按照征集文件格式制作征集响应文件的;

4.4.13 征集响应文件中所附证件或证明材料无效不能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的;

4.4.14 如征集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供应商所投产品不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或未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

4.4.15 征集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4.4.16 违反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其它行为。

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 其投标无效

4.5.1 不同供应商的征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5.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5.3 不同供应商的征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5.3 不同供应商的征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4 不同供应商的征集响应文件互相混装

4.5.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6 其它

4.6.1 评标委员会有权选择和拒绝供应商中标。评标委员会无义务向供应商进行任何有关评标解

释。

4.6.2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招标规定的活动，可能导致其被取消中标资格。

4.6.3 终止征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终止征集活动，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有效供应商数量不足，不符合法律规定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框架协议有效期

5.1 框架协议有效期：

详见征集公告。

5.2 框架协议采购类型：

本项目采用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采购的方式，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如出现自愿放弃，不可抗力或其他因素导致无法正常签订合同，不进行递补。

六、入围结果通知

6.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征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上发布入围结果公告。

6.2 入围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征集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成交结果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
注：

1、征集人定标前对成交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如成交候选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征集人应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并按规定予以处理。

2、不良信用记录是指：

- (1) 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 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3) 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征集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不得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4、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5、信用信息记录方式：征集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

七、入围结果通知书

7.1.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入围结果通知书。

7.1.2 入围结果通知书对征集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征集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1.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7.2 告知入围结果

7.2.1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成交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7.2.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7.2.3 履约保证金(如有)

7.2.4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7.2.5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征集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八、保密

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之前，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监督人员和评标委员会的成员不得向提交征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或与这些程序无关的人员泄露与评标和合同授予有关的信息。

九、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十、质疑与投诉

10.1 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征集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0.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书面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

10.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以下采购需求部分由征集人：旌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提供并负责解释)

前注：

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征集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

(一)项目基本情况：

通过框架协议方式确定一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组建“旌德县审计局 2026-2028 年政府投资建设项目造价咨询入围供应商”，聘请其专业审计人员参加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单项目服务费用超 30万元须另行采购)。造价咨询业务安排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特殊情况的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咨询由征集人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选定。按照建设工程造价行业规范出具咨询结果报告及其他成果文件，披露存在的问题及其成因，提出建议。

(二)服务需求：

1、采购内容

拟选造价咨询入围供应商最多 4 家。

2、框架协议期限和业务范围

框架协议期限：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 2 年

业务范围：包括造价审核、项目审计等咨询服务

3、价款审计服务要求：

3.1、成交供应商应及时认真地分析阅读招投标文件、施工合同、竣工结算书、施工图纸、设计变更、技术签证等相关文件资料，经常去施工现场勘察测量和了解实际情况并做好记录，成交供应商应自收到征集人提供的资料之日起，成交供应商应自收到征集人提供的资料之日起，1000 万元以下的项目 1 个月内，1000 万元至 5000 万元的项目 45 天内，5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

60 天内完成审计任务，提交审计报告。成交供应商在接收资料时应认真审查资料的完整性，资料不完整不接收，一旦接收，应按规定时限完成审计任务(遇特殊情况需提供延期说明)。

3.2、征集人有权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开展必要的现场调查与监督检查，随时调阅相关资料，并要求审计相关人员予以答疑说明。成交供应商出具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报告，误差率须严格控制在±3%以内。经征集人抽查复核，若误差率超出±3%范围，征集人有权拒付对应服务费用，并要求成交供应商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及相应违约责任；若总误差率未超过 3%，但单项子目数量或金额误差较大的，征集人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减部分审计服务费用，直至单方终止委托合同。

3.3、征集人监督合同的执行，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的问题，同时对成交供应商协审服务进行考核评价。成交供应商应本着客观、公正、公平的原则，正确履行审核职责，同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中标人滥用职权、与施工单位串通、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等违规违法行为视情节扣减部分或全部审计费，直至终止委托合同。情节严重，造成国家重大损失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3.4、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完成后一个月内，根据皖审投(2015)58号《安徽省审计厅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档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将项目档案整理装订成册后移交征集人。

4、项目人员要求：

供应商为征集人审计服务组建专门的项目组。项目组成员相对固定，成交后必须由所提供的人员为征集人提供审计服务，要求如下：

4.1. 项目组不少于 3 人(含负责人)，其中至少有一人持有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其他人员需持有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或造价员证书。(本单位注册)

备注：参与审计项目的审计人员(项目组)必须为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人员，不得随意更换，特殊情况(离职、辞退等)确需变更的，须提请征集人同意，未经征集人同意更换审计人员的征集人可解除合同。

(三) 响应报价要求

1、付费标准：征集人对参与审计项目的聘请人员出勤情况进行考勤，按 500 元/人·天(含食宿费、交通费等所有费用)的标准，并根据聘请人员资质和职称等级确定相应的系数，以此作为支付费用的依据。

2、供应商收费优惠费率只能从 10%, 15%, 20%中选择一个费率进行报价。

(四) 框架协议的解除：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 拒绝实施委托项目且非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原因所致；

(2) 因自身原因造成委托项目超时且产生严重影响；

(3) 因自身原因造成重大质量问题；

(4) 与项目单位产生利益关系而出具虚假报告；

(5) 因自身原因引起法律诉讼并败诉；

(6) 其它严重情形。

(五) 单个项目提供服务时间要求：已服务合同要求的时间为准。

(六)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供应商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不得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1) 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 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3) 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可提供法人证书或其它有效证明材料)；

(七) 供应商必须提交的证明文件：

1、法人授权书

2、供应商声明函(按征集文件规定格式)

3、采购需求中所需的其他证明文件，未提供视为不响应。

(八) 合同主要条款：

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项目规定时间期限内完成并提交审计报告等审计成果，且项目档案整理装订成册后移交征集人，征集人根据考核结果向财政申请支付，支付该项目全部的合同价款。

2、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3、合同争议处理：采购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旌德县人民法院诉讼。

(九) 其他要求：

1、本合同采用总价包干的方式。包括企业成本、服务人员工资及福利、实施工作所需的措施费、人员人身意外伤害等保险费、税金、利润等完成招标范围内所有任务且确保成果文件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批及审查所产生的一切费用(涵盖磋商文件合同要求的所有内容)。该响应总价不随政策调整而变化，并为结算的依据，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总价除双方同意外结算时不因任何因素的变化而调整。

2、因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造成项目审计时间超过合同规定期限 3 个月未提交审计成果，征集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按成交供应商违约处理。

3、本次采购内容，成交供应商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如转包分包，使用方有权解除与其签订的合同。

第四章 评审方法

一、评标原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在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基础上，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征集文件载明的评标办法和标准，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定。

二、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征集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征集人和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等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第九条规定情形中的专家及征集人评委应当回避不能担任评委。

三、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10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为质量优先法，对满足征集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实质性要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服务项目质量因素包括服务内容、服务水平、供应商的履约能力、服务经验等。

四、评审程序

4.1.1 资格评审(资格后审)：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资格审查表)合格供应商不足4家的，不得评标。

4.1.2 初步评审

符合性检查。依据征集文件的规定，从征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征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征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征集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征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征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 对不同文字文本征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征集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或者对报价修正不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4.1.3 比较与评价。

按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征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等其他因素的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1.4 确定入围供应商。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时，对满足采购需求且通过初审的供应商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时，提交响应文件或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 4 家，淘汰比例一般不得低于 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4.2 评标细则

4.2.1 本项目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里设最高限价，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或由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的，其报价无效。

4.2.2 有效报价指通过了资格后审及初步评审，并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以书面的形式提交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为有效报价。严重偏离市场价格或低于成本价的除外。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供应商应自行考虑自身报价情况提前准备证明材料，以备递交评标委员会），同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五、评分标准及因素

5.1 资格审查

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响应征

集文件的资格要求。当发现供应商或其响应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将判定供应商的资格不符合要求，资格审查不通过。

资格审查表如下：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营业执照	合法有效	提供有效的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和税务登记证的扫描件或影印件，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和税务登记证的全部内容。已办理“三证合一”登记的，响应文件中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即可。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税务登记证	合法有效	
3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征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4	供应商资质	符合供应商资格中的资质要求	提供符合供应商资格中的要求的相关资料扫描件

资格审查指标通过标准： 供应商必须通过资格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5.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审查表如下:

符合性审查表			
1	开标一览表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征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2	投标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征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3	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征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4	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征集文件采购需求中付款方式、服务地点及服务期限的要求	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5	响应报价	符合征集文件要求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6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征集文件列明的其他要求	

符合性审查指标通过标准: 供应商必须通过初审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5.3 详细审查

5.3.1 评审小组按照下表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审查和评分。

5.3.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响应报价 (10 分)	报价 (10 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中小企业的供应商收费优惠费率报 10% 得 4 分,报 15% 得 7 分,报 20% 得 10 分。 供应商收费优惠费率只能从 (10%, 15%, 20%) 中选择一个费率进行报价。

<p>技术部分 (57分)</p>	<p>审计质量控制 (24分)</p>	<p>供应商提供 2023 年以来政府投资项目价款结算审计档案一卷(必须为企业业绩评分中的项目之一),用于以下内容的检查:</p> <p>1、价款结算审计项目档案资料的完整性: 12 分。 价款结算审计档案中的以下内容: 审计报告、定案表、复核底稿、现场勘察记录、审计核对记录、计算底稿, 每缺一项扣 3 分; 内容不完整或不规范的酌情扣分, 扣完为止。(提供价款结算审计档案关键内容页面的扫描件; 现场勘察记录与审计核对记录需有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社会审计单位、审计局人员签字确认。)</p> <p>2、价款结算审计报告内容的完整性: 12 分。 审计报告具备以下内容: 项目概况、审计结果、审减原因</p>
		<p>分析、与合同价对比分析、发现存在建设管理中的问题及建议、定稿与初审差异原因说明。每缺一项内容扣 3 分, 扣完为止。(提供价款结算审计档案关键内容页面的扫描件)</p> <p>对成交供应商在响应时提供的审计报告等有关资料, 采购人将安排人员到相关审计机关调查核实, 如发现不符的, 将取消成交资格并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按相关规定处罚。</p>
	<p>企业管理内控制度 (5分)</p>	<p>1、公司内部管理制度: 2分 包括人事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薪酬管理制度、对分支机构及人员的管理制度等。每缺一项扣 0.5 分。</p> <p>2、审计项目管理制度: 3分 包括审计项目管理制度(含项目从安排到归档的管理)、审计操作程序的规定、审计项目复核制度等。每缺一项扣 1 分, 无审计项目复核制度的该项不得分。 以上均提供供应商已行文并在实际执行的内控制度</p>
	<p>服务方案 (18分)</p>	<p>审计工作方案: 6分 包括审计内容、审计程序、审计方法。每缺一项扣 2 分, 扣完为止。</p> <p>审计工作组织安排: 6分 派出审计人员具体工作分工、责任划分以及考勤管理制度。每缺一项扣 2 分, 扣完为止。</p> <p>服务要求: 6分 服务响应及时性、服务响应时间、保证措施便捷高效。每缺一项扣 2 分, 扣完为止。</p>

	项目人员配备 (10分)	<p>项目人员：拟投入本项目注册造价工程师人数达到要求的得8分，每多一名注册造价师或者注册会计师(最多只能提供一名注册会计师)加1分，最多加2分。满分10分。</p> <p>备注：1、须同时提供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执业资格证书和注册证扫描件(只提供一个不得分)，其注册证书需反映该名造价工程师已经注册或已变更注册至投标单位，须有相应的变更页信息，变更公示期内的人员不能作为该投标单位人员计算。2、提供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书，参与项目人员的职业资格证书、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p>
商务部分 (6分)	业绩 (6分)	<p>1、自2023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政府投资项目审计。从事政府投资项目工程价款结算审计的，每提供一个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的，得3分，最高6分</p> <p>注：1、需提供审计合同书。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其他 (27分)		<p>一、供应商具备且参与过房建、市政(含道路桥梁)、园林绿化、水利水电、仿古建筑、智能化等项目价款结算审计的每一类得2分，同一项目不重复计分，最高12分。</p> <p>二、上述审计项目类别提供的审计项目审计成效： 上述审计项目的平均核减率(Σ 审计核额 / Σ 送审额 X100%) (15分)</p> <p>①平均核减率\leq5%，得6分。</p> <p>②5%$<$平均核减率\leq8%，得10分。</p> <p>③平均核减率在8%以上的，每增加一个百分点，得1分，最高得5分。(核减率不满1个百分点不计分)</p> <p>注：1、提供2023年1月1日以来的工程价款结算审计报告(含三方认定的定案表)扫描件。提供的证明材料能体现工程类型，不能体现工程类型的视同未提供。因各地审计机关要求不同，若无审计机关审计报告时必须同时提供审计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及三方认定的定案表扫描件。</p> <p>注：2、需提供审计结果(包括审计报告和三方认定的定案表)扫描件。因各地审计机关要求不同，若无审计机关审计报告时必须同时提供审计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及三方认定的定案表扫描件。</p> <p>价款结算审计时间以所提供的证明材料的最晚落款时间为准。</p> <p>以上审计项目核减情况及核减率要以审计委托单位提供的证明为依据。</p> <p>项目</p>

5.3.3 分值汇总

评审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再将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进行汇总，得到该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之和，即为该供应商的综合总得分。

5.3.4 入围供应商约定

提交响应文件和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少于 4 家时，本次采购废标。

提交响应文件和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大于等于 4 家时，按下列规定推荐：

入选供应商根据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进行确定。如出现得分并列时，由评审小组采用在监督部门的人员监督下摇号抽取的方式确定供应商。淘汰比例一般不得低于 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第五章 框架协议及采购合同文本

(响应时此件无需上传)

旌德县审计局 2026-2028 年政府投资建设项目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框架协议

征集人(甲方): _____

入围供应商(乙方): 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旌德县审计局 2026-2028 年政府投资建设项目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项目编号:KJXY202604290672)项目征集的结果,签署本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期内,乙方、采购人双方签署《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一、第一阶段入围产品

- 1、本项目采购需求及最高限价详见本项目征集文件。
- 2、入围服务内容、服务标准: (根据项目情况编辑)。
- 3、协议价格: (根据项目情况编辑)

二、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本项目不适用

三、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由采购人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四、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以及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1、甲方作为征集人,已经通过与采购人依法签订委托代理协议,确定了委托代理的事项及相关的权利义务,进而已经成为本项目的合法当事人,具有办理采购事宜的必要合法根据。县直单位、乡镇及其他相关单位为本项目最终采购人。

2、本次框架协议履约合同的地域范围为: 旌德县

五、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合同签订后,项目规定时间期限内完成并提交审计报告等审计成果,且项目档案整理装订成册后移交征集人,征集人根据考核结果向财政申请支付,财政款项拨付后支付该项目全部的合同价款。

六、 框架协议期限

本协议经乙方签署提交后，自甲方发布入围公告授予乙方入围资格之日起生效，并在乙方依照本协议为采购人提供的所有服务的质量保证期届满之前一直有效。本协议及本项目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已经签署或以任何其它方式有效成立的合同中所涉及事项的期限，均作为本协议所涉及或相关事项的有效期限。

框架协议期限：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2年

七、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 甲方有权按本项目征集文件、本框架协议等文件文本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如发现乙方违反征集文件、本框架协议的有关规定或承诺，甲方有权依照相关规定、征集文件、本框架协议，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有权通过有关媒体予以公告或其他形式予以披露，直至停止乙方的入围资格，情节严重的，列入政府采购不良供应商名单。

2、 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有关政策、产品发布周期和市场调查结果适时组织补充采购或重新采购。

3、 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 协议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法律规定及本次征集文件规定的适当可行的必要措施，尽力保证甲方组织本项目的合法有效性。

2、 甲方将依照有关法规、规章的规定，要求采购人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本框架协议所确定的产品和服务范围向乙方采购有关服务。

3、 甲方就本项目的任何或全部事项相关的活动或行为，均应当严格遵循政府采购依法所应当遵循的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4、 甲方(及其代表的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使用需要及乙方在响应文件中的承诺，确定最终采购的数量、配置和相关服务的内容。

5、 甲方有权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及代理商的参考。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在甲方公布本项目的入围结果后，取得为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有效资格。

2. 乙方作为本项目相关服务的提供商，应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的要求，由其自身提供造价咨询服务。甲方及采购人有权要求乙方作为服务提供商承担法律及征集文件规定、响应文件承诺和本框架协议约定的相关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质量相关责任、响应文件中应答的服务责任、违约责任、赔偿责任等)。

3.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皆为符合国家标准和征集文件要求的服务，乙方承诺为各采购人提供符合或高于国家标准和征集文件全部要求的服务。

4. 若乙方在响应时承诺的售后服务标准高于乙方的标准售后服务标准，乙方承诺应按照响应时承诺的售后服务标准提供服务而不另行收费。

5. 乙方保证依据征集文件要求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及时向各采购人提供高质量的服务，成交价格不高于响应报价，若实际存在任何该等附加或额外条款，无论签署的情形如何，除非经甲方书面认可，均应当被视为是无效。

6. 当采购人投诉乙方提供的服务存在质量问题时，乙方承诺按照本框架协议、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和国家有关强制性规范中的相关规定、约定、承诺进行处理。若乙方不认同采购人投诉的问题或双方无法就提供的服务是否存在质量问题以及问题类型达成一致书面意见的，乙方在此承诺同意经采购人指定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进行检验并在检测结果证明存在采购人投诉的问题的情形下承担由此发生的检测费用。

7. 乙方承诺在响应文件中的服务报价为响应人为采购人提供相应造价咨询服务的最终报价，包含任何响应人可能涉及的费用。采购人采购相应服务时，只需支付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明确报出的服务价格，而不用支付任何额外的其他费用。

8. 乙方接受并配合征集人和采购人开展的价格行情调查工作，接受对乙方提供服务的价格进行监测及综合分析。如采购人或其他相关方向征集人书面反映乙方的某项服务价格高于乙方针对其他采购对象提供的平均市场价格，经核实属实的，应立即予以纠正，若在征集人规定期限内不能按照规定标准做到价格下调。乙方将接受征集人强制降价或暂停提供该项服务的资格，直至终止全部服务的提供资格。

9. 乙方保证：不同采购人采购同类服务获得的优惠价格和服务，可以作为参照案例执行；本框架协议的采购服务价格低于同行业、同类型、同等规模公开采购项目的实际成交价格。

10. 乙方承诺服从征集人对乙方进行履约管理。承诺并知晓：若乙方不按征集文件约定进行履约，或出现质量和 Service 等问题时，征集人将通过约谈和公示机制，对严重违反征集文件规定的情形，暂停入围资格、在相关媒体曝光，直至提请财

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1. 在本次框架协议采购的执行有效期内。乙方在特定时间举办的促销活动和推出的优惠政策，如涉及响应的服务产品的，采购人有权参加促销活动并享受优惠政策。

12. 乙方保证在提供服务时遵从甲方关于本项目的采购程序，按征集文件规定的方式与各采购人签订合同/协议，妥善保管合同/协议，保证不会将合同及/或其中的权利、义务转让，保证不会转包、分包。

13. 乙方同意：除非乙方另外递交书面特别声明文件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外，甲方为实施政府采购工作的需要可以在相关政府采购业务网站和相关文件上公布乙方入围的服务类型、价格、优惠情况以及其他相关信息；所公布的信息无需事先经过乙方审查同意，任何在政府采购有关的官方媒体上的信息公布均属于或均被视为符合法律程序的信息公布，均不属于对有关保密义务的违反。

14. 乙方应当保存与入围服务有关的统一正式对外报价(包括公司内部文件、官网信息发布等各类形式)等信息三年以上，并随时可以提供给甲方审查。

15. 乙方入围的某类型服务如出现无法继续提供的情况时，需向甲方提交书面材料，申请暂停或替换该类型的服务。

16. 甲方决定延长本项目有效期的，可通过“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示。若乙方在 7 日内没有提出书面异议，则视为接受甲方的要约，乙方在响应文件、本框架协议及其所涉及相关事项的有效承诺期限也相应延长。除此以外，乙方承诺不修改响应文件的其它实质性内容。

17. 乙方承诺：甲方已充分提示及要求乙方，乙方亦已经保证：乙方在本项目下的任何行为均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应当符合有关依法纳税、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童工禁用、劳动保护、劳动保险与待遇等方面的规定。尽管乙方已做出上述保证，若一旦发生违反法律、法规、承诺之任何情形，均属乙方单方面之因素、原因、责任，任何情况下乙方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 乙方同意本协议适用于县直单位、乡镇及其他相关单位，以及甲方指定的共享本次框架协议采购结果的其他单位。

九、其他规定

1、 本次框架协议采购将使用统一的采购合同文本，采购人、服务对象和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2、 协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和本协议

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在任何一方认为所需的合理时间内不能达成协议，按以下第(②)项方式处理：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申请仲裁。

②向旌德县人民法院起诉。

3、（根据项目情况编辑）

甲 方：

乙 方：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目甲方不予付费。乙方应主动回避而未回避的项目，甲方发现后不予付费。乙方因廉政、质量等问题被举报的项目在未查清前暂时不付费，待查清后根据调查结果办理。

第四条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派人参与乙方审计过程中的现场勘察、核对、审计协商会议，对审计结果、审计报告的初稿进行复核。

(二)甲方在收到乙方合格的审计档案后，按照《旌德县政府投资审计外聘协审机构和人员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向财政申请支付乙方审计费用。

(三)甲方因情况需要，停止本业务或中止合同，则应当在5日前通知乙方，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立即安排停止本业务。

第五条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协审人员须编入甲方审计组参加审计工作，其中至少有一名一级注册建造师。协审人员应按照甲方审计组工作安排完成审计任务并接受审计组工作考勤、考核。

(二)乙方须按照《安徽省审计机关聘用社会协审人员参加国家审计项目风险点及防控措施》(皖审人〔2023〕26号)和《旌德县政府投资审计外聘协审机构和人员管理办法》的规定，接受甲方的监督。

(三)乙方在合同期内应在所提供的人员范围内安排委托审计业务，如需调整应报经甲方同意。

(四)乙方在遇到《旌德县审计局关于规范购买服务工作的实施办法》第八条所列情况下，应主动提出回避。

(五)乙方应随时接受甲方的监督，乙方在完成审计工作后，应按照皖审投(2015)58号中《安徽省审计厅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档案管理办法》整理并装订项目档案。档案中必须有：审计报告、工程量计算书、现场勘察记录、审计初稿、现场核对记录、初稿调整记录、乙方内部复核底稿等资料；其他资料根据项目情况由甲方确定。相关电子档案同时移交甲方。

(六)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应严格按照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的有关规定，并运用专业技术，保证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七)乙方在审计过程中，应对可能存在的重大舞弊以及违纪违法行为予以高度关注，并在发现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由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处理；所发现的问题应在审计报告中予以恰当表述。

(八)乙方应接受甲方廉政纪律、工作纪律、工作效率、工作质量、服务态度

等方面的监督。

(九)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乙方不得泄露本业务有关的任何内容和信息。

第六条甲方的权利

(一)甲方按照《安徽省审计机关聘用社会协审人员参加国家审计项目风险点及防控措施》(皖审人〔2023〕26号)、《旌德县政府投资审计外聘协审机构和人员管理办法》规定,对乙方进行监督。

(二)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随时对委托事项进行监督,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按合同履行职责的专业人员,乙方应当接受,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三)在审计过程,甲方发现乙方有违纪、违规、未按时完成审计项目、未按规定移交项目档案等行为,甲方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七条乙方的权利

(一)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有权提出对本业务的第三人(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或施工单位)的核对或查询,有到工程现场进行勘察的权利,甲方应予配合协调。

(二)乙方有要求甲方支付审计费用的权利。

第八条违约责任

(一)乙方的违约责任见《安徽省审计机关聘用社会协审人员参加国家审计项目风险点及防控措施》(皖审人〔2023〕26号)、《旌德县审计局关于规范购买服务工作的实施办法》、《旌德县政府投资审计外聘协审机构和人员管理办法》。

(二)乙方对其提供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负经济、法律责任;乙方出具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报告误差率须控制在±3%以内,总误差率虽未超过±3%,但单项数量或金额误差较大的,甲方有权视情节扣减部分审计费用,直至终止委托合同。

第九条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因违反或中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赔偿,甲乙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依法向旌德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附加条款

(一)合同约定之外的审计业务,由甲乙双方另行约定。

(二)乙方对甲方委托项目审核结果的真实性、正确性、客观性负责。因乙方工程价款结算审计结果不真实、不正确而给甲方或建设单位(项目法人)造成

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三)如因乙方的审计质量问题引起行政诉讼，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乙方应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方(盖章):

受托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征集人： 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全称	
投标范围	全部
投标报价	完全响应征集文件要求
其他	完全响应征集文件要求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二、投标函

致：(征集人)_____

根据贵方的征集公告，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 1、按征集文件规定提供所有服务的最终投标报价见开标一览表，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愿意按征集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和中标服务费。
- 2、我方根据征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义务，并保证在征集文件要求的日期内完成所有服务，并通过买方验收。
- 3、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征集文件，包括征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征集文件，并对征集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 4、我方同意从征集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征集文件，并在征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 5、我方承诺如投标保证金未在征集文件规定缴纳，我方投标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我方承担。
- 6、我方声明征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 8、我方接受征集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免费质保要求。
- 9、诚信承诺书(见附录)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附录 1: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_____ (征集人)

我单位参加本次投标，承诺如下：

1、提供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如被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虚假承诺(声明)，同意取消 投标和中标候选人资格。

2、不存在借用资质、串通投标等情形。如被发现，同意取消投标和中标候选人资格。

3、如我方为中标候选人，除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不因任何其它原因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

4、我方成交后，严格按照征集文件和我单位征集响应文件的约定签订合同。

5、我方同意将达不到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仍参与投标或被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管理部门等暂停、取消公共资源交易资格且在限制期内仍参与投标的情形视为弄虚作假，愿意接受处理。

6、我方参与投标如出现投标报价高于该项目最高投标限价的情形，同意视为串通投标并接受处理。

出现违反上述承诺情形之一的，我单位还同意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在 1 至 3 年内不参与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且后期我单位不因公司表现良好等各种理由向征集人申请予以恢复参与宣城市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征集人也不应以公司表现良好等各种理由为由提前解除对我单位的处理。愿意公开披露我单位违反承诺的不良行为信息，愿意接受处罚并承担所有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后期履约过程中除不可抗力外如我单位放弃(拒绝)履约，同意征集人(甲方)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我单位(乙方)不要求退还履约保证金，我单位(乙方)三年不参与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且在处理期间不因公司表现良好等各种理由向

征集人申请予以提前恢复 参与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征集人(甲方)也不能以公司表现良好等各种理由为由提前解除对我单位(乙方)的处理。

此承诺不受投标有效期的限制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联合体参加投标的, 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1、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且未在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内。

2、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

(3) 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4) 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5)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公司(工厂)(纳税人识别号：____)的_____(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工厂)授权本公司(工厂)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工厂)的合法代理人，参加_____采购项目活动(项目编号：_____)，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投标、签约等。 供应商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_(手机号码)_____

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_(手机号码)_____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授权委托日期：_____

注： 提供被授权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五、 供应商业绩表

(格式自拟)

六、投标响应表

6.1 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征集文件要求	供应商承诺	偏离说明
1	付款方式			
2	服务地点			
3	服务期限			
”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七、人员配备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仅供参考））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专业		整治面貌	
现任职位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在本单位从业年限					
（注册） 证书及编号	序号	证书名	证书号		
主要精力和 业绩	工作起止时间	经历及主要业绩			
说明					

注明：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八、服务方案

(供应商自行制作格式)

九、服务承诺

(供应商自行制作格式)

十、联合体协议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采用)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 _____;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 _____;

” ”

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 自愿组成联合体, 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联合体牵头人。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投标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 并授权代理人以联合体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 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联合体成交后, 联合体各方共同与征集人签订合同, 就本项目对征集人承担连带责任。

3.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及各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如下: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 _____, 承担_____工作, 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 _____%;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 _____, 承担_____工作, 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 _____%;

” ” ” ”

4.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成交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5. 联合体成交后, 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 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联合体未中标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联合体成员一：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二：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 ” ”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征集公告(投标邀请)、采购需求及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供应商在征集响应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征集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人员证书、资质证书、荣誉奖项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